



06

有效期至2024年01月31日  
BJWLJC-A-04-ZJ97

副本

# 监测报告

文理监(气)字(2023)第0222号

项目名称: 太白县秦华热力有限公司(教育园区供热站)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太白县秦华热力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02月13日



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Baoji arts and scienc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## 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、振动、土壤和水系沉积物、室内空气等项目的监（检）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/报告领取时间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电话：0917-3526910

传真：0917-3526910

邮编：721004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15 楼

##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

文理监(气)字(2023)第0222号

第1页共2页

受测单位	太白县秦华热力有限公司(教育园区供热站)	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县城			
联系人	李宝江	联系电话	180 9177 3117	
采样日期	2023年2月10日	分析日期	2023年2月10日~12日	
监测位置	1#锅炉排放口	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	/	
投运日期	2022年11月	排气筒高度	5 m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	
监测仪器及编号	崂应 3012H 型 烟尘测试仪 (BJWLJC-YQ-080、162)			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			
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/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码	方法检出限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3012H 烟尘测试仪 (BJWLJC-YQ-080、162)	3mg/m <sup>3</sup>	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012H 烟尘测试仪 (BJWLJC-YQ-080、162)	3 mg/m <sup>3</sup>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EX125DZH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(BJWLJC-YQ-008)	1.0mg/m <sup>3</sup>	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HP-LG30 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(BJWLJC-YQ-215)	/	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				
日期	项目	1#锅炉排放口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月10日	测点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491		
	含氧量 (%)	6.2	6.2	6.2
	含湿量 (%)	11.1	11.1	11.1

##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

文理监(气)字(2023)第 0222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				
日期	项目	1#锅炉排放口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月10日	标况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487	487	483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4.3	4.3	4.3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42.8	42.8	42.6
	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7	2.7	3.2
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.4	3.2	3.8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$1.8 \times 10^{-3}$	$1.3 \times 10^{-3}$	$1.5 \times 10^{-3}$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ND	3ND	3ND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ND	3ND	3ND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$7.3 \times 10^{-4}$	$7.3 \times 10^{-4}$	$7.2 \times 10^{-4}$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4	14	13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7	17	15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$6.8 \times 10^{-3}$	$6.8 \times 10^{-3}$	$6.3 \times 10^{-3}$
	烟气黑度 (级)	<1		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1、本监测方案由委托单位提供； 2、监测期间，企业正常生产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其前面的数值为检出限。			

编制人: 张琪

室主任: 陈小林

审核人: 孙承明

签发人: 王东

2023年2月13日

2023年2月13日

2023年2月13日

2023年2月13日

